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項次	違規事項	違反條款	裁罰法條及罰鍰上、下限	獎金核發比例
一	遛狗便溺未即時清理。	第十一條第六款	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至六千元	實收罰鍰金額 百分之七十
二	任意棄置垃圾包。	第十二條第一項	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至六千元	實收罰鍰金額 百分之五十
三	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	第二十七條第一款	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至六千元	實收罰鍰金額 百分之十
四	未依規定塗鴉行為。	第二十七條第二款	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至六千元	實收罰鍰金額 百分之七十
五	傾倒廢土或棄置廢棄物致污染地面。	第二十七條第二款	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至六千元	實收罰鍰金額 百分之五十
六	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。	第二十七條第十款	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至六千元	實收罰鍰金額 百分之五十
七	非屬一至六項表列違反事項。	各該行為之對應違反條款	依各該處罰規定之罰鍰金額	實收罰鍰金額 百分之三十